



# 企业毁约对应届生影响太大了

## 专家：提高赔偿标准，将频繁毁约企业纳入黑名单

● 应届生身份与落户资格、特定岗位等息息相关，可一些车企、互联网大厂却出现毁约行为，打乱了应届生的就业规划。即使毁约赔了钱，也不能改变学生已经错过就业黄金期的现实，毁约的损害超过了普通劳动力就业市场的违约行为

● 从进一步提高对就业学生的保护，规范就业行为的角度看，应当重新考虑三方协议的定性，将其理解为劳动合同，适用劳动法，以此提升对就业学生的保护力度，防止任意毁约

● 从保障高校毕业生权益出发，三方协议可适当提高企业违约金额。如果一个企业频繁毁约，相关部门可以将其纳入用工黑名单进行规制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李纪凡

得到不足以支付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却错过了就业黄金期——这是上海某985大学材料方向研三学生李燃(化名)目前的处境。让他面临如此境遇的原因是：招聘企业毁约了。

遭遇企业毁约的应届毕业生不止李燃一人。近日，某新能源汽车公司大规模裁员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不少被裁的应届毕业生在社交平台上留言：“有无数心碎应届生的企业，本人是生产管理优选生，三方已签被裁”“电池方向、项目管理类、技术支持类，如果有招聘号路过请看看我！我超想打工的”“学生转变为劳动者的第一步，就体会到了‘坑’”……

当下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季，一些车企、互联网大厂出现毁约行为，打乱了那些刚从象牙塔迈入社会的大学生的就业规划，让很多人不知所措。

多位业内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企业毁约将严重影响毕业生就业信心，甚至使一些毕业生错过就业黄金期，较长时间找不到工作。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规划好用人招聘计划，避免防止任意毁约行为。建议从保障高校毕业生权益出发，三方协议适当提高企业违约金额。相关部门须加强监管，确保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电话接到解约通知 重新求职难度变大

作为曾经的“天之骄子”，拥有众多实习经历和过硬技术的李燃在去年秋招时“大杀四方”，拿下好几个新能源企业的offer(录用通知)。仔细考虑后，他选择了某新能源汽车公司。

没想到，HR(人事)的一个电话让他掉进了“冰窟窿”：“你可能要被裁了，做好心理准备，公司会给你一个月工资的赔偿。”

“我反复确认了好几遍，才确信这不是一个误会。”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李燃至今感觉自己的口齿都在发抖，“为了这个offer，我付出了很多努力。熬夜准备面试、精心制作简历、每日练习英语口语等。现在突然说解约，太打击人了。”

挂了电话后，李燃的大脑一片空白，他迫使自己镇定下来，认真想了许久，无奈只能接受赔偿。“这个工作注定没有了，而企业的赔付标准，是统一的每人9000元，和我们之前签订的三方协议中对于毁约的相关规定有很大出入，但我没有办法，只能哑巴吃黄连。”

李燃说，自己现在只能往前看，抓紧求职，要不然连房租都付不起了。然而，重新求职的道路并不平坦。

他发现，春招的尾声意味着岗位更加稀缺和竞争更为激烈。他需要重新制作简历、投递简历，参加面试。

“一份合同和一封邮件，这是我曾经认为的有力保障，而撕毁这些，只需要企业方的一通电话。”李燃感叹道。

北京某211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的研三学生胡天宇(化名)也在进入上述新能源汽车公司前接到了被裁的消息。

接到消息前一周，胡天宇就从其他渠道听说了他公司要裁员的消息，惶恐不安的她再三向公司HR确认，对方表示裁掉应届生非常少见，让她不要太担心。

现实却给了她沉重一击。

在后续和HR的沟通中，胡天宇被明确告知他目前招聘的所有应届生都要被裁，“这不是针对个人的通知，是总部的统一安排”。

原本以为自己在实习期间表现出色，能够顺利留在公司，却经历了这样一遭，这让胡天宇对职业规划产生了深深的怀疑。

被毁约后，胡天宇迅速修改简历并投入新一轮求职。然而，即将结束的春招让她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压力，“投了很多简历都没有回音，有时候真绷不住”。

还有受访者向记者透露，该车企HR电话通知毁约后，会同时发出一份补偿协议，协议上写明要保密该协议的存在及其中的任何条款，如违约，公司有权收回赔偿款等。对方还表示，除赔偿外，将尽可能帮助应届生，如尽力配合他们走解约流程，开具推荐信等。

### 若错过应届生身份 机会成本损失巨大

企业毁约应届生后赔偿一个月工资，如果情况属实，企业此举是否合理合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目前实务中，都是按照违约过失责任处理企业取消应届毕业生的录用，其赔偿标准是以应届毕业生为订立劳动合同所支付的直接费用为基础进行约定，如为参加面试支付的费用等。

“如果是协商解除的情形，可能是由企业与学生双方协商，然而，对于应届毕业生而言，用人单位取消录用的最大损失是错过最佳就业时机，通常用人单位支付的赔偿金不会包括该时机的损失。”范国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注意到，现实中，企业的赔偿标准并不统一，多则支付1至2个月工资，少则选择不赔，逃避责任。

受访专家认为，学生就业时，应届毕业生的身份非常重要，即使毁约赔了钱，也不能改变学生已经错过就业黄金期的现实，毁约的损害超过了普通劳动力就业市场的违约行为。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张丽云看来，具体损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应届毕业生通常享有落户的福利，在签约一些单位后，他们可以直接获得落户资格，这在大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地尤为显著。然而，非应届毕业生往往无法享受这一福利。因此，当企业毁约时，应届毕业生的这一重要权益便被剥夺，其损失无法用金钱衡量。

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岗位通常受到国家或政府层面的保障。例如，一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只面向应届生。这意味着，一旦错过应届生身份，他们将无法参与这些岗位的竞争，从而失去了进入体制内的机会，这种机会成本的损失也是巨大的。

据了解，以前，不少高校毕业生是三方协议的毁约方，一些用人单位通过约定天价违约金来制约大学生毁约。2019年教育部提出建议，违约金不得超过5000元。自此，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学校一般不会在三方协议上签字。

张丽云分析说，违约金的数额是利益权衡的结果。学生有可能因找到更好的用人单位或升学而违约，作为没有工资收入的一方，学生的支付能力有限，承担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是合理的。如果三方协议中违约金标准太高，一旦学生违约，就会出现支付不能等问题。

受访专家指出，当初将违约金额度限定在5000元，是从制约用人单位滥用权力、保护学生权益立场出发的。然而，这种保护机制在当下却被个别企业钻了空子。

“某新能源车企提供一个月工资的赔偿，显然是不够的。鉴于该车企可能涉及全球裁员计划，导致相关岗位被取消，合同恢复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作为三方协议的一方，应当与学生与车企人力资源部部门协商，争取更合理的赔偿。”张丽云说。

### 参考当地基本工资 赔偿金额叠加计算

那么，怎么赔才能有效保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孙鹏认为，虽然在我国劳动法的语境下，并没有对录用通知的毁约行为规定法律责任，应届毕业生如遇此类纠纷，不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但可以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具体的赔偿标准以实际损失为参考，包括求职者因准备入职而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租赁费，因失去其他工作机会而导致的收入损失等。

“学校方面应出面争取至少3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赔偿。考虑到应届生身份的保留期限为两年，学生今年无法以应届生身份找到工作，明年还有机会，但这一年里，学生若想保留应届生身份，将无法获得合规的劳动收入。”张丽云说。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从进一步提高对就业学生的保护，规范就业行为的角度看，应当重新考虑三方协议的定性，将其理解为劳动合同，适用劳动法，以此提升对就业学生的保护力度，防止任意毁约。

“目前实践中，将三方协议的性质界定为民事协议，但现实的问题在于，劳动法中对于应届毕业生及求职过程中的权益也没有规定。”范国说，录用通知书的法律性质应为不可撤销的要约。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作出的撤销录用通知书的意思表示无效。用人单位违法取消录用通知书的，劳动者拒绝并要求入职的，视为劳动者承诺，双方劳动合同成立。”范国说，所以即使用人单位拒绝应届毕业生入职，也应该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如果用人单位拒绝入职的，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解除或终止违法的，应届毕业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二倍作为赔偿金。

张丽云说，当三方协议被视为劳动合同时，其受到的保护和约束将更为明确和有力。一旦劳动合同成立，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应按照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如果发生违约行为，不能简单地按照民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来进行赔偿。“相反，我们应当在劳动法的框架下，充分考虑劳动者的机会成本，并直接规定相应的赔偿标准。”

具体而言，张丽云认为可以参考当地的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违约情况，规定违约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和期限。如果还有其他损失发生，那么这些损失也应叠加计算并予以赔偿。

“用人单位必须意识到，一旦双方承诺的劳动合同生效，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一赔偿责任的依据主要是学生的实际损失，这导致学生在维权时面临较大困难。”张丽云认为，立法机构应在

快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应届生在毁约事件中的赔偿标准。

### 如果企业频繁毁约 可纳入用工黑名单

采访中，被毁约的受访应届生都提出了这样的困惑：企业尤其诸如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大厂，就自己的经营能力以及岗位需求提前招聘，然后又突然毁约，这样的事件已经多次发生。大厂招聘之后随意毁约，是否是毁约成本低造成的？

据孙鹏介绍，法律上有情势变更原则，当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发生当事人预料不到的重大变化，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三方就业协议中，都有特定情形发生时可以解除协议的条款。根据劳动合同法，在“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特定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员——已在岗的员工尚且可以裁掉，没入职的“不进来”，法律没有也不应该完全禁止。

但毁约并非没有任何限制。在采访中，记者注意到，关于毁约原因，不少公司的解释均是“业务调整”。

对此，范国认为，从经营的实际情况来看，缩减人员是经常采用的控制成本的方式。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瞬息万变，因此对于这些企业而言，面对突然的经营变化，难以做出精确的预防、调整。

“这种处理方式，或许是企业所需支付成本最低的方式。当然，也表明取消录用的成本相对较低。”范国说。

受访专家认为，如果业务调整是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后的无奈之举，毁约并非不可，对这种情况下的毁约的企业“不诚信”等评价，也未必公允。但需要强调的是，法律上认定“情势变更”有一个前提，即“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也就是说，如果合同成立的基础发生变化非客观原因，而是用人单位自身失误导致，其毁约得不到法律认可。

“企业毁约要承担相应责任，不仅要赔钱，还要面对社会舆论的压力。如果一个企业频繁毁约，相关部门可以将其纳入用工黑名单进行规制。”张丽云说，如果某些企业在明知无法履行招聘承诺的情况下，仍然进行招聘活动，这可能构成恶意招聘的行为。恶意招聘不仅损害了应聘者的权益，更是对社会诚信体系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赔偿标准应当相应提高，以弥补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

张丽云认为，在制约用人单位毁约行为、保护学生权益方面，首先要求用人单位在毁约时必须举证证明其非出于恶意。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的毁约并非针对特定学生，而是基于公司高层决策，导致岗位取消或招聘计划调整。此时，执行层的人力资源部门只能执行上级指令，取消已签订的协议。

“在没有外在客观因素作用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反复毁约，其初衷就值得怀疑。如果想得到公众认可，公司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对毁约背景作出更详细的披露。劳动监察部门也可进行相关调查、披露，以回应公众合理的质疑。”张丽云也提醒应届毕业生，对于招聘中存在的一些不合法、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一定要擦亮眼睛，受到侵害的要依法及时维权。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前不久，在海南省三亚市旅游的陈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他通过当地景区微信公众号得知，今年4月9日至13日有免票入园活动。然而离园后，他却发现被扣费68元。

陈先生认为景区扣费与免票入园的宣传不符。同行的游客告诉他，可以通过“三亚放心游”投诉，陈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将问题反馈到平台，没想到立马就收到了68元退款。

“问题解决得太快了，资料一审核通过，赔付就先行到账，之前我简直想都不敢想。”陈先生对此十分满意。

游客烦心事的迅速解决，得益于三亚市在“三亚放心游”平台上线的诚信商家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制度(以下简称先行赔付)。自去年4月推出后，先行赔付已成为简明快捷解决旅游消费纠纷的重要途径。

据了解，先行赔付是三亚市为打造诚信诚信经营、信用为先的一流营商环境，擦亮“三亚放心游 放心游三亚”新名片，展示“鹿城”宠粉、友好、诚信的城市形象，奋力打造国际旅游消费标杆，而率先在海南推出的旅游服务新模式。

那么，先行赔付的流程是什么？范围包括哪些？先行赔付给三亚乃至海南带来了哪些影响？《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实地探访。

### 投诉线上处理 赔付先行到达

今年4月14日，预订了豪华游艇出海套餐的游客张先生一行人出海后发现，游艇就是普通游艇，无楼层区分，没有景观参观，开出去没多久船就停在海上，人只能在船上待着，不能下船或返航。

“我们停下来，游艇工作人员可没闲着，不仅推销不新鲜的海鲜大餐，还在潜水时强制推销拍照和拍视频，我想通过‘三亚放心游’平台投诉，要求退还潜水及拍摄费用660元，并查处商家不当行为。”张先生说。

提供相关资料后，张先生发现平台审核后不到30分钟，660元退款就到账了，该工单也被派至三亚市天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核实处理。

“原来需要3天至7天完成的旅游投诉处理，现在是3分钟内受理，30分钟内完成先行赔付预处置，非重大涉旅投诉1天内办结，让游客吃下了‘定心丸’。”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发部副部长吴丹介绍。

旅游消费投诉难，调查慢，耗时长一直是困扰三亚的痛点。2023年4月27日，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联合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全省率先推出先行赔付机制，打造前端在线投诉受理平台“三亚放心游”，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排专业客服负责工单受理，先行赔付判定工作的旅游服务新模式。

先行赔付，关键在“先”。当游客来三亚旅游，遇到旅游消费纠纷时，可通过“三亚放心游”微信公众号的“理赔投诉”栏目，线上实名提交相关证据，在线客服3分钟内进行受理，在证据真实充分、索赔法律依据明确的情况下，平台30分钟内可进行先行赔付。

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9日，“三亚放心游”平台已处理先行赔付案例241次，先行赔付金额近百万元。

### 消费场景覆盖 全部小额快赔

对于小额的消费纠纷，能否更快速处理？

今年4月底，有消费者通过“三亚放心游”平台反映，前几日在某超市买了水果，回家后发现有烂果，要求商家退还158元。

平台接单后，立即对消费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先行赔付要求，将158元退还给市民，同时将工单派至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所核实处理。

在先行赔付机制基础上，小额快赔机制于2023年11月在“三亚放心游”平台先行试点，对于赔付诉求额度在1000元以内、符合小额快赔受理范围，证据链齐全真实的旅游投诉予以直赔，无需冻结，消费者签订承诺书后即可提取使用，再由平台向商家追缴。

为进一步优化三亚放心游小额快赔机制，2024年1月1日起，三亚市将原本1000元以内的小额快赔调整为取消赔付金额上限。

完成先行赔付后，平台将问题反馈给有关部门，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证，依据法律程序追偿。平台还对商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商户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摘星、罚款甚至清退处罚，以实现让游客放心、商户提质的目的。

为满足游客多场景先行赔付的需求，三亚市将先行赔付资金池由100万元扩充至1000万元，同时引导全市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海鲜餐饮、婚纱摄影、水果店、交通运输、旅游购物等涉旅商户入驻“三亚放心游”平台。

据了解，三亚先行赔付机制从2023年4月推出至2024年4月，119万家商户积极参与，基本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涉旅消费场景全覆盖。

### 完善配套服务 打造旅游口碑

今年“五一”黄金周，河北游客刘先生计划到三亚游玩，出发前，他登录“三亚放心游”平台，点开“星级商家”一栏后，商家信息依次显示。

“有了这份好评，我在三亚消费更加安心。”刘先生说。

为更好打造“三亚放心游”平台这块“金字招牌”，让游客“身未行，心已到”，三亚市制定发布了“三亚放心游”平台五星评价体系(试行版)，对“三亚放心游”平台商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不同星级企业采用相应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措施，擦亮“三亚放心游”品牌，推动先行赔付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健康持续发展。

此外，三亚市找准旅游市场监管难点，加强旅游消费市场的规范与服务保障，优化升级“三亚放心游”，投诉先行赔付和商家信用等级“一户一码”等工作机制，打好“三个+”红黄牌+云监管组合拳，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推进“诚信三亚”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让广大游客玩得高兴、玩得开心、玩得舒心，助力旅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去年7月，海南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三亚召开全省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工作现场推进培训会，指导各市县学习借鉴三亚经验，加快建立旅游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游客满意度。

# 遇到旅游消费纠纷，30分钟内退款到账

三亚建「放心游」平台破解旅游消费投诉难调查耗时耗力